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79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張詩林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4

傳真：02-27810570

電子信箱：ur00648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補充說明「預告修正『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』草案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公告張貼至公告欄，自民國108年5月30日起，至108年6月5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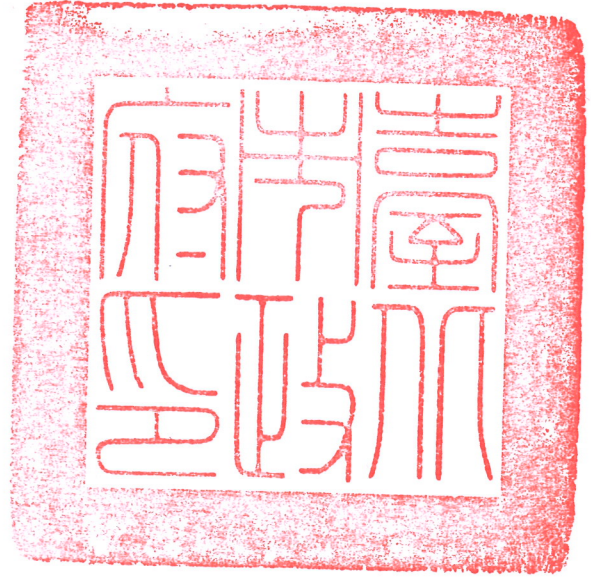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79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說明「預告修正『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』草案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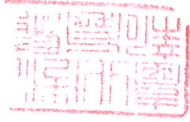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二、為配合「都市更新條例」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應儘速修正以符實需，為期加速修法之時程，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形，另訂較短時間之必要，故縮短公告日期為14日。

三、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依108年5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8821號公告，自刊登公報日108年5月23日起，至108年6月5日止，共計14日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
(三)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4

(四)傳真：02-27810570

(五)電子信箱：ur00648@mail.taipei.gov.tw

五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

(五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

(六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

(七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

(八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

(九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

(十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

(十一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

(十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

(十三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

(十四)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

(十五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(十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